

全球贸易

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为众多领先的跨国公司、政府和机构，就其占领与巩固其在全球市场的优势地位，提供策略性法律意见和咨询服务。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包括: Mayer Brown LLP, 一间于美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一间于英格兰及韦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 及 JSM, 一间香港的合伙和其于亚洲的相联机构。在亚洲区域Mayer Brown Practices 统称为 Mayer Brown JSM。「Mayer Brown」与「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全球贸易

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通过策略性法律意见、咨询、辩护及诉讼等方式，帮助客户占领并巩固其在全球市场的优势地位。

“凭借该所在华盛顿的出色表现，该所已成功跻身贸易领域两大司法管辖区。布鲁塞尔和华盛顿办事处已处理了相当多的贸易救济案件，但该所的基点仍是政策领域”

《钱伯斯环球指南》
2008年版

全球贸易组简介

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拥有业界最富实战经验的贸易专家和律师队伍，他们来自美洲、欧洲及亚洲，在贸易救济程序、海关争议及市场准入争议等方面都具有很高的威望，获得国际广泛认可。这其中包括美国前商务部部长兼美国贸易代表、前欧盟驻美国大使、前美国国会议员、前美国高级贸易谈判代表和高级贸易官员等。强大的背景优势让我们轻易接触到高级政府官员，为帮助客户打开市场、遵守贸易法律，解决贸易争议提供了便利条件。

Mayer Brown位于华盛顿、布鲁塞尔、曼谷、河内及北京的全球贸易律师和专家，可随时得到世界主要商业中心的律师和专家的支持。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

帮助客户深入理解贸易政策，遵守贸易法律，以利用各种机会并克服几乎所有国家的市场障碍。

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在国际贸易及投资方面拥有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它们包括：

- 市场准入及贸易政策
 - » 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
 - » 特惠贸易制度，包括普惠制
- 贸易救济、保障、第301条及第337条
- 贸易合规、海关合规、出口管制及制裁
 - » 反海外腐败法的遵守
 - » 国家安全/外国投资审查
- 国际诉讼及争议解决

在过去25年中，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曾参与所有主要贸易协定及计划的谈判，它们包括：

| | |
|------------------------|-----------------|
| 世界贸易组织 | 欧洲单一市场及其扩张 |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 APEC |
| 世界海关组织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
| 各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包括中国、俄罗斯和越南 | 美国和欧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

- 建立国际商业联盟
- 促进便利的贸易惯例

我们的律师和专家在美国、欧盟及亚洲具有很高的策略地位，客户可凭此接触到全球顶级政要和商界领袖。全球贸易组成员曾在以下机构任职：

- 白宫
- 美国国会，担任议员和幕僚长
- 欧盟委员会
- 欧洲议会
- 美国商务部、交通部、财政部和国务院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凭借以上任职经验，我们能有效识别许多国家的合资伙伴，获得投资机会，并能与外国政府进行复杂的谈判，指引客户抓住新机遇。

双边及多边贸易协定

就商业及政府客户在WTO协定及美国、欧盟和其它国家签订的其它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项下的权利，为其提供法律意见，该等协定包括：

市场准入和贸易政策

- 凭借我们敏锐的商业及法律洞察力以及与世界各国政策制定者的密切接触，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可帮助跨国公司识别具有发展潜力的外国市场，并制定相应的市场进入策略。我们与双边、地区及多边机构紧密协作，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海关组织（WCO）、亚太经济合作论坛（APEC）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便
- 应对不公平或非法的贸易壁垒

- 美国：《双边投资协定》(BIT)；《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及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 欧盟：《伙伴与合作协定》(EPA)；《欧洲协定》；《欧地协定》；《稳定与伙伴公约》；及欧盟签订的其它自由贸易协定。

我们始终了解新贸易协定执行的进程，并制定有效的谈判立场和策略。新协定常会影响客户的业务经营及结构，我们可据此指引客户作必要的调整。目前，我们正专注于与非洲国家、加勒比海国家及太平洋国家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欧盟将与东盟、韩国、印度及中美洲进行协商的协定以及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和南方共同市场的长期谈判。

优惠贸易制度

美国和欧盟已执行单边优惠贸易制度，知名的有“普惠制”。Mayer Brown可指引制造业、通信业、农业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的客户，单独使用或结合其它双边及多边贸易制度使用上述优惠贸易制度。

其中包括使用市场准入工具，如《欧盟贸易壁垒条例》及美国《关税法》第301条。借助上述规定以及双边贸易协定规定的其它市场准入机制或欧盟委员会和美国政府的外交接触，清除贸易非关税壁垒，从而打开外国市场。

本行贸易组对以下产品和行业拥有极其丰富的经验：
农业、银行/证券、生物燃料、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博彩、医药、天然资源、钢铁及纺织品。

市场准入及贸易政策经验

- 为美国某大型传媒公司制定政府事务策略和沟通计划，作为其与中国计算机制造商的2亿美元合资公司的一部分。
- 帮助某大型工具制造商应对日本警察厅制定的法规，该法规因将某些电动工具划分为危险武器，可能禁止其在日本销售或分销。
- 获得巴西总统令，该总统令取消了威胁美国农产品出口商经营的歧视性税收待遇。

- 与两家中国合作伙伴组建一家合作经营企业，帮助一家国际唱片公司成为进入中国娱乐界的首个西方唱片企业。
- 应欧盟委员会要求，就数据共享及组建联合体方面，领导制定及起草官方REACH指南文件，为进口化学品（不论是以单独的方式还是以配方制成品方式）进入欧盟市场提供便利。
- 就消除涉及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的市场准入壁垒（俄罗斯加入WTO的主要方面），为多家跨国公司和贸易协会提供法律意见。
- 制定创新方法，以消除制药企业在沙特阿拉伯遇到的专利保护问题。
- 获得准予某金融服务机构进入乌克兰电子支付市场（乌克兰准备加入WTO的一部分）的承诺。
- 通过分析双边协义务及WTO承诺，及与美国和斯洛文尼亚政府官员紧密协作，保证某大型制药企业产品的专有市场权利。

贸易救济

Mayer Brown在因反倾销法、反补贴税或反补贴法、保障及其它“贸易救济”措施产生的行政程序方面，所拥有的经验，深受众多公司和贸易协会的信赖。

Mayer Brown全球贸易组代表客户参加美洲、欧洲、亚洲及世界各国相关政府机构的各种程序，并向国内及国际法庭提起上诉，适用所有适当的WTO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

除上述程序外，全球贸易组律师还经常以客户方便时进行倾销“诊断”，帮助客户抢先保护市场份额，安排国际经营，以便将客户在贸易救济行动中的贸易救济弱点减少到最低程度。

“年度贸易律师事务所”

2008年度比利时人
法律大奖

反倾销及补贴问题

我们代表客户参加反倾销调查及复审、反规避程序及相关诉讼，涉及市场经济

及非市场经济国家、以及仅特定公司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如中国)。在诸多行政机构,如华盛顿的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巴西利亚的贸易保护局(DECOP)、墨西哥城的国际贸易惯例总局(UPCI)和北京的商务部的案件中,本行律师和专家队伍均取得巨大成功。

我们可指引客户接受政府的财政援助,同时将不利的补贴诉讼风险减到最低程度。当产生诉称的非法补贴争议时,如反补贴税程序、欧盟贸易壁垒条例诉讼、或WTO争议解决程序, Mayer Brown 可为私营公司客户和政府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指南。

保障

尽管保障措施仍属特例,其使钢铁及纺织品等行业免受日益增长的但价格合理的进口产品的困扰,我们仍可帮助客户防范或应对这种情况。

第301条及欧盟贸易壁垒条例

本行全球贸易组可帮助客户提起两种主要的违反贸易权利之诉或进行抗辩: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第301条诉讼和欧盟委员会的欧盟贸易壁垒条例诉讼。我们还利用欧盟条约或欧盟成员国条约项

下的权利和程序,帮助客户改良产品及进入服务市场。

贸易救济经验

- 在中国针对三氯甲烷(达成对本行客户有利的和解)、硅(在所有出口商中获得最低税率)及纸制品(判决对出口产品适用排除令)展开的众多反倾销调查中,代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芬兰、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出口商。
- 在针对金属硅的反倾销诉讼中,代表中国出口商和其美国进口商,将施行超过15年的关税降低139个百分点,达到不足8%。
- 在墨西哥的众多反倾销调查中代表美国生产商,其中在新闻纸及管线的案件中獲得零关税。
- 在针对冷加工钢条及钢半成品进口的201法案(保障措施)诉讼中,成功地代表多家美国生产商。
- 在欧共体针对氯化氢、硝酸铵、尿酸氮溶液(均获得有利的价格具结)以及尿素、碳黑及金刚砂(调查终止)的反倾销调查中,代表俄罗斯化肥及化学品生产商。
- 在巴西针对PET树脂的反倾销调查及后续的世贸组织争议解决质疑中,代表美国和阿根廷生产商,并获得取消关税的结果。

- 在菲律宾第一次针对水泥展开的保障措施调查中，代表菲律宾水泥生产商应诉，该案判决对进口的硅酸盐水泥及矿渣征收高额关税，以保护国内产业。
- 在欧共体针对皮鞋的反倾销诉讼中，代表某大型运动品牌及其在中国和

引发关注。本行贸易团队可确保客户在世界各地进行的商品、服务、技术及资本的国际贸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我们可提供海关、出口管制、制裁及禁运、反海外腐败法及针对投资的国家安全限制方面的法律意见。

依托于本行全球化的实力，我们的贸易团队可就国际贸易法律之间的相互影响为客户提供指导意见，从而帮助客户站在当前及未来的双重角度，综合谋划国际贸易合规问题，确保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下的法律规定。

“该团队凭借多样性及‘广博’，连同在中国的‘卓越表现’，赢得了各方赞誉。”

《钱伯斯美国》2008年版

越南的七家供货商，该案判决将特制运动鞋完全排除在外。

- 在针对造船产业补贴的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调查及随后的世贸组织争议解决诉讼中，代表韩国造船公司，该案裁定事实上不存在补贴。

贸易合规

经历911恐怖袭击、美国安然丑闻及欧洲帕玛拉特财务丑闻后，国家安全以及涉及国际贸易法律及法规的公司合规更加

海关合规

我们深知生产商、分销商、出口商、进口商和其代理机构对原材料及成品的海关合规及世界各国的海关问题均十分关注。在海关合规方面，本行可提供的服务包括：

我们与负责出口管制及禁运的监管当局沟通频繁，因此我们深知政府机构如何针对具体情况解释及执行监管规定。

- 就美国、欧盟和其它国家海关法律项下的关税分类、原产地规则、原产地标识及海关估值，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与各国主管当局和世界海关组织协商，获取对客户有利的关税分类、原产地及估值规则。

遵守国际贸易的法律及法规，并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计划，在当前尤为重要。

- 在美国、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的行政处理程序专家组和法院就海关争议进行诉讼。
- 协助客户利用自由贸易区、暂缓纳税、双边及多边自由贸易协议以及其它贸易优惠政策，优化全球采购方案。
- 协助客户应对海关事后稽查、重点评估、反恐伙伴计划及其它美国和欧洲的海关计划。
- 解决出口商与海关监管机构的争议，特别是在中国、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地区产生的争议。

出口管制及制裁计划

本行协助客户遵守美国和欧盟对商品、软件及技术出口及再出口的限制，包括商业、双重用途及军用管制、“认定出口”管制，以及对与实施禁运及制裁的国家和贸易伙伴进行交易的限制。我们与负责出口管制及禁运的监管当局沟通频繁，因此我们深知政府机构如何针对具体情况解释及执行监管规定。我们的工作范围涉及：

- 通过建立合规政策、内部培训计划、合规认证以及内部审计员对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规措施的评估，制定及实施内部合规计划，以降低违反出口管制及制裁规定的风险。
- 就具体的出口、再出口及投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以确保遵守相关的管制及制裁规定。
- 备案及申办出口许可证、商品分类及禁运许可证。

我们协助客户筹划切实有效的策略，应对日益增多的针对外国政府实体和主权财富基金在美国境内投资的国会审查。

- 代表客户处理通过自愿性披露提起的及因美国商务部、美国国务院、美国财政部和欧盟委员会等机构实施处罚措施而引发的监管法律程序及执法诉讼。
- 通过协助客户对目标公司的合规历史及内部合规流程进行有效地尽职调查，以及将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并入客户的合规计划，就外贸公司的收购及合并或国际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就外国代理机构、顾问、代表和合资伙伴遵守反海外腐败法提供咨询。
- 针对可能存在的反海外腐败法违法行为，进行内部调查。
- 在反海外腐败法的执行程序中代表客户。

针对投资的国家安全限制

本行协助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客户，应对美国针对收购美国公司的国家安全限制。这些限制均依据1950年国防产品法的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及国防部设立的国家产业安全项目出台，凭借对这些限制的透彻理解，本行律师可为客户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Mayer Brown遍及世界各地的贸易及证券/强制性执法律师可并肩工作，协助客户（包括在美国发行债权的境内外发行人）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的反行贿规定及会计规定。依托本行遍及全球各地的办事处，我们还可就遵守其它国家的反腐败法提供法律意见。本行的法律服务涉及：
- 就制定、实施及评估公司合规计划提供法律意见，以避免违规或减轻违规处罚。
- 为全球各地的员工提供反海外腐败法培训。
- 在兼并及收购中进行反海外腐败法的尽职调查。
- 协助评估预期交易是否会引发国家安全问题。
- 就交易结构提供意见，以便在实现商业目标的同时避免国家安全问题。
- 履行埃克森-弗罗里奥审查项下监管清算的所有程序：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申报交易；就减缓协议进行谈判，以满足CFIUS的要求；起草特别安全协议及相关文件，以满足国家工业安全计划的要求；以及设立管理保密设施及技术的合规计划。

- 预先判断及指出在履行监管审查程序的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政府关系及公共关系问题。

贸易合规经验

- 协助一家美国消费品厂商，通过利用欧盟和欧盟地中海国家之间的优惠贸易安排及部分欧盟地中海国家和非洲国家之间的优惠贸易安排，提高生产及销售效率。
- 在一项涉及将加密软件出口到印度的大宗外部采购项目中，分析一家大型美国服务公司的出口管制责任。
- 在一宗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出口案件中，代表一家美国能源公司进行数百万美元的自愿披露，最终美国的监管机构发出了警告函，而未进行罚款。
- 代表一位其产品在世界各地被归类于不同税则号的客户，成功地说服世界海关组织变更全球协调关税明细表，以减少世界各国在产品分类方面的分歧。
- 协助一家领先的制药企业通过确定对其技术信息披露适用的出口管制及申请技术转让出口许可证，出售一个业务部门。
- 在数个欧盟成员国应对海关诉讼，以解决产品重新分类后，欧盟和世界海关组织对清关后关税追讨用词的释义分歧
- 代表一位伊朗人权倡导者，成功地说服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美国对伊朗禁运的美国机构）修改其对美国人编辑及销售伊朗人著作的限制规定。
- 通过在美国境内设立一系列自由贸易区（“FTZ”），为客户节省数百万美元的关税。
- 代表一家领先的化工企业在阿根廷应对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反海外腐败法调查，最终证券交易委员会裁定停止追究此案。
- 协助一家国际化消费品公司确保其在全球各地雇佣外国代表的行为符合反海外腐败法。
- 在一家领先的法国投资公司收购一家美国货物装卸及机场地面服务公司的过程中，为该法国投资公司提供国家安全审查方面的法律意见。
- 在欧洲反舞弊机构OLAF进行的反舞弊调查中，代表一家欧盟报关代理机构。

国际诉讼及争议解决

在通过谈判及外交途径不能打开市场或改变不公平贸易状况时，Mayer Brown 可协助公司、政府和协会诉诸有效的国际诉讼及争议解决机制。

对于复杂的国际诉讼及争议解决程序，本行律师熟知相关的国际制度、国际惯例及法院判例。我们将以丰富的事实为论据，以审判技巧为手段，据理力争，代表客户在以下地点积极有效地应诉：

- 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商会仲裁院
- 伦敦国际仲裁院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 体育仲裁院
- 斯德哥尔摩商会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美国仲裁协会争议解决国际中心
-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 美国最高法院
- 欧洲初审法院
- 欧洲法院

国际诉讼及争议解决经验

- 代表一家大型日本滚珠厂商就欧洲初审法院作出的反倾销税裁决提出首诉，最终法院以损害估值存在明显错误为由，判决反倾销税无效。
- 在第一宗提交世贸组织常设上诉机构仲裁的反倾销税异议中，代表美国政府。美国政府经过本次上诉获得了众多对其有利的裁决。
- 代表多家美国钢接口和法兰盘厂商，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席前，成功地对更改原产地标识的规定提出异议，该规定可有效地限制特定中间产品的外国采购。
- 在欧盟就韩国造船产业补贴提请世贸组织仲裁的案件中，代表韩国政府。在驳回欧盟大多数主张的专家组裁断中，世贸组织认定韩国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进行的公司重组符合公平利益原则，不构成补贴。并且，在就欧盟对造船产业的单边报复性补贴提请世贸组织仲裁的案件中，本行再次代表韩国政府。世贸组织专家组确定，无需等待世贸组织对韩国补贴案的最终判决，即可裁定欧盟给予造船产业补贴的单边行为违反世贸组织的规定。

- 在提请Conseil de Conciliation et d'Expertise Douanière (“CCED”)解决争议及提出专家意见的仲裁案件中，代表一家美国打印机厂商。该案的判决结果支持我方客户对打印机的正确分类，并终结了与法国海关的争议。
- 在就美国商务部对关联关系事项作出的反倾销裁定提请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决的案件中，代表中国最大的小龙虾尾肉出口商。法院推翻了美国商务部的裁定，并将本行客户的反倾销税在中国税率的基础上降低至不足3%。
- 在就法国海关的自行车原产地裁定提请CCED仲裁的案件中，代表一家法国分销商。CCED裁定支持本行客户的观点，但法国海关向法国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正在就等离子显示器及便携式摄像机的分类，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和土耳其海关及税务法院进行诉讼。
-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审理的一项337条款案件中，与其它原告方共同获得了将涉及特定便携式无线设备的有限排除令搁置的裁决，这项裁决至关重要。
- 成功地说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作出的在计算反倾销税时美国商务部免于“分裂”（也就是说，将关联公司视为单一实体）的裁决。
- 在就墨西哥征收反倾销税提请世贸组织裁决的案件中，代表美国水稻种植者。经过本次仲裁，墨西哥撤销了反倾销税。
- 现正代表乌克兰无缝钢管厂商就确定性反倾销税向欧洲初审法院提起上诉。
- 就美国对加拿大产软木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颁布最终裁决，代表加拿大最大的木材公司向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九章专家组提起上诉。
- 代表一家大型韩国钢铁公司，就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维持针对特定冷轧耐腐蚀碳素钢板的倾销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 在就巴西对PE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提请世贸组织仲裁的案件中，代表阿根廷政府，该案最终裁决取消反倾销税。

关于Mayer Brown

Mayer Brown是一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办事处遍及美洲、亚洲及欧洲的主要商业中心，拥有超过1,800名律师，其中美洲1,000名，亚洲300名，欧洲500名。Mayer Brown与孖士打律师行(前称Johnson Stokes & Master，亚洲最大及历史最悠久的律师行之一)于2008年联营，进一步加强了Mayer Brown在亚洲的地位。(在亚洲，本所被称为Mayer Brown JSM。)透过其环球网络，Mayer Brown提供全面的当地法律知识及全球性的商业法律服务，为客户取得最大得益。

Mayer Brown致力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世界各地为客户处理极为复杂的法律及商业事务。Mayer Brown的客户包括多家著名的跨国企业、相当数量的Fortune100、FTSE100 和 DAX公司，以及超过半数的最大的国际性投资银行。Mayer Brown在最高法院及上诉、诉讼、企业及证券、金融、房地产及税务等领域极富盛名。

办事处地点

美洲

- 夏洛特
- 芝加哥
- 休斯顿
- 洛杉矶
- 纽约
- 帕罗奥图
- 圣保罗
- 华盛顿

亚洲

- 曼谷
- 北京
- 广州
- 河内
- 胡志明市
- 香港
- 上海

欧洲

- 柏林
- 布鲁塞尔
- 科隆
- 法兰克福
- 伦敦
- 巴黎

联盟律师行

- 墨西哥 (Jáuregui, Navarrete y Nader)
- 西班牙 (Ramón & Cajal)
- 意大利及东欧 (Tonucci & Partners)

如欲获取更多有关Mayer Brown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请浏览

www.mayerbrown.com

© 2009。Mayer Brown LLP，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和 / 或 JSM。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Mayer Brown 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 (「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包括：Mayer Brown LLP，一间于美国成立的有限合伙；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一间于英格兰及韦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及 JSM，一间香港的合伙及其在亚洲的相联机构。在亚洲区域Mayer Brown Practices 统称为 Mayer Brown JSM。「Mayer Brown」与「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 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